

进入新的阶段。

(二) 组织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情况专项清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组织实施, 要求局所有纳入清查范围的中央级事业单位认真开展自查, 全面清查本单位房屋出租出借情况。局属事业单位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清查, 对房屋权属、使用状态等进行了彻底摸底, 如实填报房屋基本情况、出租情况、房屋账面价值、批复文件等信息, 并形成清查报告。

(三) 完成2014年资产报表编报工作。各单位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 加强资产财务核算、资产台账登记等基础工作, 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全面清理登记资产情况, 完善资产卡片数据, 做好2014年编报工作。审核汇总阶段严格把关, 加强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的衔接, 圆满完成了编报工作。2014年资产报表编报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

(四) 完成其他资产管理。编报、批复2014年度国有资产决算, 编报2016年度通用资产配置计划, 批复局机关2015年度国有资产配置计划; 报送贯彻落实财政部令第35号第36号有关情况及意见建议; 结合局资产管理实际, 对财政部征求政府资产报表意见、征求扩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意见研提意见; 办理资产报废、对外捐赠等资产处置备案、审核和报批工作; 组织完成国管局来局调研国有资产管理等。

六、加大监督整改工作力度

(一) 加强对局属单位财务监督管理。一是制定局属单位(非全额财政拨款单位)财务年报季报工作方案, 印发通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局属单位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完成2014年局属单位财务状况分析报告, 从局属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指标等方面出发, 分析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经营风险, 提出改进局属单位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建议。二是组织对局属单位财务制度建设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完成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报告, 摸清了局属单位财务制度建设情况, 更好地规范了局属单位财务基础工作。

(二) 切实抓好财政专项检查整改落实。根据局党组关于对2014年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重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的要求, 责令相关单位和部门按期整改, 严格管理, 举一反三, 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各相关单位积极开展整改落实工作,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对相关问题整改情况逐项进行说明。12月, 完成财政专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检查工作, 并向财政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供稿 张竹梅执笔)

中央国家机关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 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以节约型机关建

设为主线, 以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改革和厉行节约制度配套改革重点任务为抓手, 以提高经费保障效能为目标, 健全规章制度, 优化工作流程, 夯实基础工作, 强化服务意识, 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深化改革, 强化管理, 做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一) 不断深化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改革。推进建立中央国家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报告、评价、公开机制。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央国家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指标和报表系统。深入分析机关运行经费管理现状、问题、成因, 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管理改革的主要思路和重要措施。

(二) 提高中央国家机关后勤财务管理水平。指导各后勤财务协作组织开展后勤财务工作交流, 围绕机关厉行节约工作、后勤服务费及物业费结算、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方面问题进行深入研讨, 促进机关后勤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取得良好成效。组织部分协作组组长单位、副组长单位换届, 明确未来工作思路和计划。根据新修订的有关制度办法, 调整、精简、完善后勤财务决算报表, 并突出对决算分析的内容、方法、作用的培训指导, 深化对报表数据的分析利用。举办中央国家机关后勤财务决算培训, 座谈交流各协作组的经验和做法, 为各协作组讲解当前后勤财务面临的形势和未来发展趋势。

(三) 积极深化会议管理制度改革。协调配合财政部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 会同财政部、中直管理局修订并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严格会议计划管理、标准调整、定点饭店管理等制度。会同财政部加强对各部门的指导督促, 进一步落实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计划管理, 推动各部门精简会议数量, 控制会议规模。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解答有关咨询。积极开展会议费制度的宣讲工作, 认真做好各部门关于会议费管理的咨询答复。

(四) 继续推进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改革。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细则或配套办法, 完善接待开支标准, 建立健全接待审批制度, 建立接待清单、接待信息备案制度。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统一管理, 履行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职能。通过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后勤财务协作组会议、召开座谈会等途径, 积极开展《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宣传培训。

(五) 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会议定点饭店管理。按照会议定点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要求, 及时解答定点饭店和各部门的咨询问题, 办理定点饭店法人信息、联系人信息变更事宜; 完成300家饭店2015年定点协议续签工作, 发挥政府采购规模优势, 有效管控各部门会议成本。

二、建章立制, 完善机制, 强化离退休经费管理工作

(一) 完善制度标准, 增强离退休经费保障能力。协助

财政部完成2015年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预算分配下达及追加调整工作。提高2015年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预算定额标准,离休、退休人员经费定额分别增加12 803元和13 253元。根据北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提高一级至四级残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护理费标准和在京部长级干部宿舍自雇服务人员费用补贴标准。

(二)规范统发审核,提高离退休经费管理水平。完善离退休费统发的规章制度,修订《机关服务中心人员统发审核规程》,严格依规做好机关服务中心“老人”进入统发审核工作。加强统发政策和业务研究,对参公事业单位退休费统发、在职人员提前退休等问题,通过与相关部门进行座谈和沟通,明确审核办理条件和程序,同时做好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的衔接工作。

(三)推进资源共享,强化离退休干部活动站、老年大学建设。2015年为200余个活动站购置设备,为50个活动站安排维修改造,为270个活动站支付运行经费,为518个活动站投保公众责任险,为41家老年大学解决老师授课费用,为老干部活动和学习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在西安等省会城市,维修改造部分位置便利、面积较大的活动站,使其成为资源共享活动站,为18个部门新增的1 000余名退休人员办理了资源共享活动卡。建立中央国家机关老年大学师资库,涵盖书法、摄影等7门课程授课老师共241名,实现师资共享。

(四)做细做实项目,规范实施“夕阳红”救助服务。对中央国家机关61个单位的428位特困离退干部进行救助,切实解决中央国家机关特困群体的部分困难。为62个部门约1 400名75岁以上退休人员配备“一键通”电话机,实现“一条生命救护保障线,一条生活线”的服务功能。为58个部门的628名老同志提供专业的康复护理服务约22 000次。开展家政服务试点,为4个部门158名离休和高龄退休人员提供大扫除或小时工服务约700次。

三、依法行政,规范服务,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依法履行会计从业资格行政许可职能。积极贯彻落实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审改办工作部署,修订完善行政许可目录,编制受理单、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审查工作细则、申请人满意度评价表等5项工作制度。创新和改进公共服务,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减少审批环节2项,规范证书遗失公示流程,为大会计人员提供方便。顺利启用财政部会计司编制的无纸化考试题库,组织两次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共有650人参加考试,198人通过考试。全年为1 132名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的申请、变更、调转登记手续。

(二)持续完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备案登记,确定26个继续教育承办单位。进一步细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分类模式,首次将中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区分为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两个类别安排培训期次和课程。整合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部门领

导培训层级,根据工作需求合理设置培训课程。全年组织3期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23期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221期中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以及网络继续教育培训班,共计培训学员36 120人。

(三)扎实推进高级会计人才队伍建设。邀请75名专家组成专家库,顺利组建管局第三届高评委。组织271位参评人参加高会评审答辩,72家中央单位的189名参评人通过评审,评审通过率69.74%。圆满完成第二期80名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训班选拔及第一学期集训工作。组织59家中央单位的273名会计人员参加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培养选拔考试,25人通过面试。

(四)积极搭建高端会计人才展示平台。组织首期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班撰写并向财政部提交“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评价指标体系研究”课题报告。从62名候选人中择优推荐中国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王文章作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经财政部审核及公示通过,当选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四、创新方式,夯实基础,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一)资产配置处置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更加严格规范。将资产配置计划工作的关注点聚焦于以科学配置实现保障有力和厉行节约的有效结合,不断加强配置计划与配备标准、经费预算和政府采购等工作的衔接,并按照突出重点、分类编报、简政放权的原则,优化调整报表体系,探索创新审核批复方式。严格依制度、按程序审批各部门资产处置事项。加强资产处置平台监管,拓展资产处置方式,通过市场调研、科学论证和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处置效率,实现处置收益最大化。2015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处置进场交易累计4.57万件,溢价率58.33%;股权类资产挂牌成交50项,成交金额31.60亿元;环保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类资产累计5.52万件,拆解后主要产生铜、铝、铁、金等金属资源约88.39吨,资源循环利用成效较为明显。

(二)资产决算和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各部门认真履行资产管理职能,按时编报2014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决算。截至2014年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91个部门(含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账面价值共计2.20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23%,增速较上年增长0.21个百分点;91个部门机关本级国有资产账面价值2 014.91亿元,较年初增长10.86%。以决算数据为基础,对各部门机关本级资产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开展绩效评价,并进一步加大结果的公开力度和运用程度,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资产管理的监督和倒逼促进作用。绩效评价结果显示,2014年,91个部门机关本级购置台式计算机等16类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相较于价格标准上限,实际购置费用总体节约986.79万元;各部门办公设备账面价值较上年增长5.91%,增速较上年放缓3.29%;办公家具账面价值较上年减少6.94%;公务用车总数在连续5年只减不增的基础上,较上年再减18.85%;新购置固定资产执行配置标准总体情况较好,部门间以调剂方式配置资产较上年有所增加,节约型机关建设取得新

成效。

(三)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基本完成。中央国家机关 98 个部门(含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及各民主党派中央)车改方案全部审核批复完毕。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要求,公开招标中央和国家机关车改取消车辆处置机构,周密组织车改取消车辆处置工作。截至 2015 年底,中央和国家机关 3 868 辆取消车辆中归口国管局处置的 2 931 辆已全部处置。其中,组织公开拍卖 26 场,成交 2 046 辆,平均溢价率 65.15%,处置收入 11 328.35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报废解体 851 辆;报损 15 辆;收回 19 辆。加强对车辆处置工作的现场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置车辆信息和处置结果,社会反响良好。按照中央车改领导小组分工,在开展摸底统计、充分调研座谈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印发《中央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做好驻地方中央垂管单位和央企车改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对驻地方中央垂管单位、中央企业公车改革文件的修改意见,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中央二级垂管单位改革方案的审核批复工作。

(四) 资产管理体制体系更加健全完善。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进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修订和统一工作。研究制定资产配置计划管理和资产处置平台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办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和资产处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等审批事项制定受理单、服务指南、服务规范等工作制度,规范审批流程。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供稿)

国家地震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5 年,国家地震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坚持以防震减灾事业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问题为导向,强调顶层设计,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制度改革,为推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实现有效监督,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投入机制,以着力解决制约事业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为基本点,推进发展与财务工作,有效促进了防震减灾事业科学发展。

一、运筹帷幄,保障事业发展

(一)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编制规划。落实 2015 年国务院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精神和汪洋副总理工作部署,及时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沟通,把原定中国地震局编制《局“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调整为中国地震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编制《防震减灾规划 2016~2020 年》。首次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编制规划,规划定位的调整,能更好地从国家层面谋划“十三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二) 加快规划编制进度。系统总结前几个五年规划编制实施经验,开展《国家防震减灾 2006~2020 年》进展分析,深入研究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等主体内容,完成《防震减灾规划 2016~2020 年》、6 个专项规划和各省级(单位)规划初稿编制。完成科技委对《防震减灾规划 2016~2020 年》的论证。认真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对规划初稿进行凝练、深化和完善,形成了二稿,如期完成规划编制主体任务。

(三) 拓展局省合作。召开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合作联席会议。合作对各相关省份区域防震减灾能力的带动提升作用显著。加强局省合作顶层设计,充分利用局省合作平台,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省级“十三五”防震减灾工作的进一步重视的支持。较好完成地震系统第一阶段援疆任务,新增地州减灾能力大幅提升。

二、扎实工作,规范预算管理

(一) 强化预算规范管理。硬化预算约束规范编制,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管理,实现有效监督,结合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经济财政形势,严格控制支出水平,优化支出结构,保证国家方针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坚持改革创新,完善预算分配机制,推进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改革,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改革;坚持科学管理,完善预算管理体系,荣获部门预算管理一等奖表彰,加强预算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 努力争取财政投入。按照突出重点,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安排 2015 年度资金。积极申报 2016 年部门预算,保障全局各项工作开展。及时与财政部沟通,申请相关经费,保障尼泊尔地震等抗震救灾工作开展。配合财政部专员办开展全局所属各单位经费情况的检查,为核定人员和安评经费提供依据。

(三) 深化预算绩效评价工作。2015 年,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扩大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范围。继续认真落实财政部要求,根据财政部新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管理质量和绩效结果应用,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进一步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和模式,以构建覆盖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具有防震减灾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三、因势利导,突破重大项目

(一) 攻坚预警项目立项。完善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立项设计,积极与教育部、气象局、铁路总公司开展部门合作,形成共同推进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立项建设的工作局面。方案分析比对等可行性研究关键内容已基本落实。观测系统、通信网络、数据处理、信息发布、支撑保障各系统的设计深度已基本达到可研要求,新建内容与已有系统集成、新建技术系统间集成设计、软硬